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熾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熾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楊熾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881號

13 被 告 楊熾曜

1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楊熾曜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
18 鄉○○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及雞尾酒約數十公克
19 後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
20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9時20
21 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騎乘機車抽
22 菸而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上酒氣，遂於同日19時25分許
23 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，始
24 發現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熾曜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8 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2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籍查詢畫面擷圖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30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2 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李昕庭